

证券代码：872351

证券简称：华光源海

公告编号：2023-113

##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红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014,4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62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及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14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。

- 2.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2.2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- 2.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#### 2.4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2023-102)、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03)、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04)、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3-1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# 2.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6,014,4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2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56,014,4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56,014,4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4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56,014,4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丹、郑雨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2. 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3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